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以上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7 年 12 月 26 日、12 月 27 日及 12 月 28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并经公司经营层确认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向控股股东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书面询证，其回复如下：截至本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8 月 7 日发布公告“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。”

2017年12月27日，财政部税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联合下发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中指数：“自2018年1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，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”。

此次的新能源汽车免购置税政策的延续为期三年，有利于公司新能源客车产品销售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